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

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姚政规〔2023〕5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：

为确保国家法制统一，规范行政行为，推进依法行政进程。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县人民政府组织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并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县人民政府决定，废止下列规范性文件：

《姚安县涉诉特殊群体执行救助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09年姚安县人民政府第5号公告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姚安县人民政府

 2023年7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